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2797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【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11 月 27 日】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27972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送達證明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填具 112 年 10 月 6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並燒錄北市裁催字第 22-CZ3201133 號交通違規事件之採證影像光碟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本案交通違規之影像資料……本所係為『釐清違規事實及違規當時之客觀情狀』之需要而函請舉發機關提供，以作為後續裁處之參考，故僅可提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，本所礙難予以複製提供。三、復查旨揭違規本所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依法開立裁決書，並由臺端簽名收受在案，倘臺端有確認採證影像內容需要，請先電洽本案承辦人員排定時間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並傳真補具訴願書，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2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之訴願主張，分別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34313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裁申字第 1

123365415 號函補充答辯說明略以，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審認內容未涉及個人隱私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317206 號函副本檢附系爭資料予訴願人，並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系爭資料其業已收訖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業將系爭資料提供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之請求既已實現，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